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2. 府訴字第 1000364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2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備，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，擅自設置張貼競選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2012 就是要小英！ 台北市議員王○○全力支持蔡○○」；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2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

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、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之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，指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，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、團體建立形象、獲取認同、爭取選票，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，並設置於本市公共設施、附著於建築物、樹立於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及遊動車輛之廣告物：一、姓名。二、參選人號次。三、參選人圖像。四、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。五、標語或標記。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，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樹立廣告、招牌廣告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於申請准予核備後即得設置：一、構造非屬竹鷹架或構造屬

於竹鷹架而附著於建築物者。二、未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者。三、空地上之樹立廣告物高度在六公尺以下，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者。四、屋頂上之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。五、汽球廣告高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前項核備，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第一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以外之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工務局（按：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）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；按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

改隸原處分機關，並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）受理，並轉請本市各權責機關於三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許可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備或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其核備、許可設置期間，法定選舉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，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市政府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，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；其成員由市政府工務局邀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市政府交通局、市政府警察局及區公所等組成之。」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不符規定或逾核備、許可設置期間而未依規定期限清除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處分作成前，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亦未舉行聽證，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
- （二）系爭廣告物並非訴願人所有，亦非訴願人所使用，原處分機關逕以該廣告物載有訴願人之姓名及相片，即率爾認定該廣告物係訴願人所有、設置或使用，以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，顯屬不當。
- （三）系爭廣告物既非訴願人所有、使用或設置，原處分機關課予訴願人拆除義務，顯係命訴願人行違法無義務之事，系爭處分當然無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備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前揭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。

四、惟按「樹立廣告、招牌廣告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於申請准予核備後即得設置……。」「前條第一項以外之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，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，並轉請本市各權責機關於三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許可。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除樹立廣告、招牌廣告符合同自治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，於申請准予「核備」後即得設置外，其餘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即應同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申請「許可」始得設置。查系爭廣告物乃係張貼於

牆面之競選廣告物，並非屬於樹立廣告、招牌廣告，則系爭廣告物之設置，即應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「許可」，然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

0062523000 號函卻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「核備」，不無違誤。另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命訴願人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者，無非係以訴願人為系爭廣告物之使用人為據。然觀諸卷附系爭廣告物刊登之內容，系爭廣告物似係由訴願人之支持者所刊登設置，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廣告物上有訴願人之姓名及肖像，即認訴願人為系爭廣告物之使用人，即嫌率斷，此外復無其他足資證明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廣告物之積極證據，則訴願人是否為系爭廣告物之使用人亦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